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K-FSSC-01

发布日期：2021-04-01

实施日期：2021-04-01

修改日期：2025-05-22

版 次：G/4

批准发布：胡娜娜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1.适用范围

本方案规定了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KCB”）实施的申请ANAB认可的FSSC 22000 认证的具体程序和具体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公开发布，为KCB开展FSSC22000 认证提供指导。

2.认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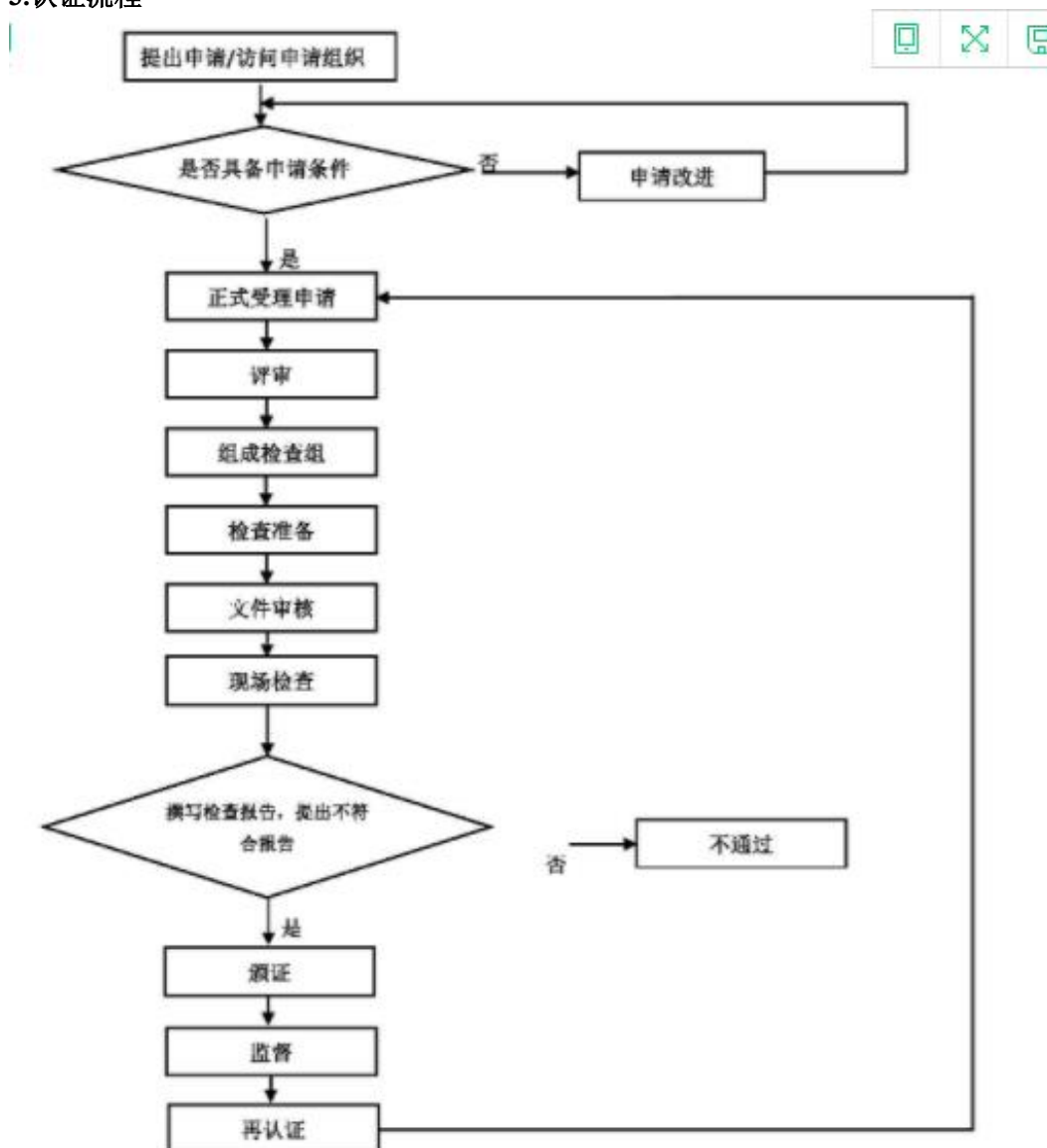
FSSC 22000 方案第 6.0 版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TS 22002-1:2009 食品安全前提方案 第一部分 食品制造

ISO/TS 22002-4:2013 食品安全前提方案 第四部分 食品包装制造业

3.认证流程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4. 申请评审流程要求

4.1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QP04《申请评审程序》5.1 中的通用要求和关于 FSMS 和 HACCP 的要求适用。

4.2 申请资料的提供

拟申请认证的客户应按照《认证申请书》的要求，填写真实、有效信息，并按附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QP04《申请评审程序》5.3 中的通用要求和关于 FSMS 和 HACCP 的要求适用。

4.3 申请评审

4.3.1 确认申请方的基本信息

QP04《申请评审程序》6.1 的要求适用。

4.3.2 证书转换要求

QP04《申请评审程序》6.2 的要求适用。

4.3.3 确认法律地位文件

QP04《申请评审程序》6.3 的要求适用。

4.3.4 确认前置许可资质

QP04《申请评审程序》6.4 的要求适用。

4.3.5 确认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

QP04《申请评审程序》6.5 的要求适用。

4.3.6 对公正性的评审

QP04《申请评审程序》6.6 的要求适用。

4.3.7 对认证范围及业务类别的评审

评审部应评估组织申请书上提出的范围，并对其进行评审。KCB FSSC22000 可以受理的业务类别为食品链行业类别 C、I，具体内容见附件 1《KCB FSSC 22000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认证范围表述见 KCB-FSSC-05《认证证书制作要求》5 证书范围要求。

4.3.8 审核人日的确定

评审部根据组织的 申请信息进行审核时间的计算，具体要求如下：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 1) 审核日的时长通常为八(8)小时,并且仅包括有效的审核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审核日可以超过8小时,但不得超过十(10)小时,并且必须符合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ILO)和国家法律要求;
- 2) FSSC22000 的审核时长计算应由评审部记录,包括按照最少审核时长增减时间的理由;
- 3) 审核时长应以审核员工作时间表示,表明基于审核计划的有效审核时长。审核时长和审核计划的偏差应记录在审核报告中(包括动机);
- 4) 审核时长仅适用 FSSC22000 的合格审核员,不适用于未被指定为审核员的其他团队成员(如技术专家、翻译、观察员、见证人和见习审核员);
- 5) 如果 FSSC 22000 审核与其他食品安全审核联合进行或整合为一个联合审核,报告中规定的审核时长应为联合审核的时长,并与审核计划保持一致。因此,总的审核时长比 FSSC 22000 单独审核的时间要长,并应足以覆盖 FSSC22000 的所有要求。这被认为是审核时长的增加,其原因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
- 6) 总审核时长的至少 50%应用于审核可操作的食品安全计划以及 PRPS 和控制措施的实施,这包括审核设施、进行追溯练习和审查相关记录所花费的时间。操作性食品安全规划不包括 FSMS 的开发、培训、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改进相关的活动;
- 7) KCB 应向组织提供审核时长和审核时间的决定,并提供给认可机构和基金会。

4.3.8.1 基础审核时间计算(单一场所)

总的现场审核时间(针对单一场所)定义为 $D_S + T_{FSSC}$, 其中:

1) $D_S = (T_D + T_H + T_{FTE})$, 同 ZY-04-01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认指南》附件五: F 审核时间要求。

2) T_{FSSC} 的计算方法如下:

- i. 当组织的 FTE 少于 250 且 HACCP 项目为 1 或 2 个时,现场审核 1 个审核人日(8 个工作小时);
- ii. 当组织有 250 个或更多 FTE 且 HACCP 项目大于等于 3 个时,现场审核 1.5 个审核人日(12 个工作小时)。

适当记录并证明合理后,可根据 ISO 22003-1:2022 附录 B 缩短 D_S 审核时长。 D_S 审核时长的缩短不得超过 0.25 个审核员日(2 个工作小时),且 D_S 不得缩短至 1 天以下。该缩减不能应用于 T_{FSSC} 。

准备和报告时间应在审核时长之外——以下是指分配的最小时间:

- a)至少 0.25 个审核员日(2 个工作小时)用于审核准备。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b)至少 1.0 个审核员日（8 个工作小时）用于审核报告。

如果认证范围包括一个以上的食品链行业类别，根据审核的复杂程度，可能需要额外的报告时间。

如果人日计算结果为小数，可以使用确切的工时数，如果要修约为人日数，则向上修约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例如，5.3 个审核员日变为 5.5 个审核员日）。

审核组可增加一名翻译，以支持审核组成员。翻译应由认证机构指定，并独立于被审核的组织。如果需要翻译来支持审核组，相关审核或审核部分的审核时长（如果翻译不在整个审核时长内）应至少增加 20%，以考虑到翻译过程。

4.3.8.2 监督和再认证审核人日数

对于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基本审核时长应按如下计算：

1) 监督审核：(DS 的三分之一) + (TfSSC)，加上任何其他额外的审核时间（根据下文 4.3.8.3 最少审核时长）；

2) 再认证审核：(DS 的三分之二) + (TfSSC)，加上任何其他额外的审核时间（根据下文 4.3.8.3 最少审核时长）；

除了定期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之外，还可以进行额外或特殊的审核，但绝不能作为替代。这些额外的特殊审核应记录在案，并作为特殊审核上传到保证平台。

4.3.8.3 最少审核时长

以下最短审核时长原则适用于所有审核类型（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

a) 最小 DS 为 1 天（8 个工作小时）。

b) 对于所有食品链行业类别，FSSC 22000 的最小基本审核时长为 2 天（参见 4.3.1b）；

c) 应始终遵守最短审核时长，除非以下豁免适用。

d) 基本审核时长是单个场所的最短时长，不包括额外的时间，即非现场活动的时间。

最少审核时长例外情形：

i. 对于具有简单流程、全职员工少于 20、HACCP 项目最多为 1 个的组织 允许将所有审核类型的审核时长进一步减少至 1.5 日。

ii. 对于子行业类别 FII，1.5 天的最小审核时长可适用于所有审核类型。

在适用上述豁免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确保审核时长允许签于审核目标、范围和具体审核需求的有效审核，并涵盖 FSSC22000 的全部要求。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4.3.8.4 总部审核时长

a) 对于某些与认证相关的职能由独立于场所的总部控制的组织，以及这些职能与场所分别审核（在场所审核之前），总部的最小审核时长应为 0.5 个审核员日（4 个工作小时）。根据这些职能的性质、复杂性（包括与总部相关的场所数量）和范围，应增加更多时间。在所有情况下，审核时长应足以允许充分评估相关职能。

b) 如果总部职能作为场所审核的一部分同时进行评估，则不需要额外的审核时间。

c) 对于与非现场总部相关联的每个单一场所，最多可以减少 20% 的审核时长。根据 ISO 22003-1:2022 附录 B.20% 的缩减仅适用于该场所的最小审核时长（DS）。

d) 总部审核的计划和报告编写需要额外的时间，并且不包括在基本的场所审核时长内。

4.3.8.5 非现场活动审核时长

a) 非现场制造活动（见 5.2.2）：如果发生非现场制造、加工或服务活动，可将附属场所的 DS 审核时间减少 50%，或者将附属场所的参数（如 FTE、HACCP 项目）包括在 目）包括在场中规定的主场所审核时长计算中。应增加额外的时间用于场所之间的交通而不得其纳入审核时长。

b) 非现场储存和交叉配货：对于每个非现场储存或交叉配货设施，FSSC 22000 审核时长应至少增加额外审核时间 0.25 个审核员日（2 个工作小时）。转运不包括在这一要求中。

4.3.8.6 转换到 FSSC22000

从 ISO 22000 或同等 GFSI 认可的认证转换到 FSSC 22000 时，转换审核的最小审核时长应为（DS 的三分之二）+ Tfssc，并应满足 4.3 中的最小审核时长要求。

4.3.9 再认证的申请评审

QP04《申请评审程序》6.12 中的通用要求和关于 FSMS 和 HACCP 的要求适用于 FSSC22000 认证。

4.3.10 特殊性认证的申请评审

QP04《申请评审程序》6.13 中的通用要求和关于 FSMS 和 HACCP 的要求适用于 FSSC22000 认证。

对多场所的 FSSC 22000 审核不适用于抽样。审核人日同非现场活动人日计算要求。中心职能部门应与公司签订合同，如果包括多场所，也应包含在申请信息中。

4.3.11 申请评审的结果

QP04《申请评审程序》7 中的通用要求和关于 FSMS 和 HACCP 的要求适用于 FSSC22000 认证。

4.3.12 记录保存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QP04《申请评审程序》8中的通用要求适用于 FSSC22000 认证。

5.审核策划及实施

QP05《审核实施程序》中的通用要求和关于 FSMS 和 HACCP 的要求适用，同时有以下特定要求。

5.1 概述

1) 应始终遵守 3 年的认证周期；

2) 应根据 QP05 的要求执行初始认证的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审核。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审核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复第 1 阶段审核。

3) 在第 1 阶段审核期间审核的 FSMS 的任何部分，如果被确定为完全实施、有效且符合要求，则不一定需要在第 2 阶段重新审核。在这种情况下，审核报告包括这些发现，并清楚地说明在审核的第 1 阶段已经建立了符合性。

4) 监督审核应按照 ISO/IEC 17021-1 的要求在日历年内进行，以确保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方案要求，并保持认证的完整性。初次认证后，首次监督审核的日期不得超过自初次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否则认证得被中止。

5) 每次监督审核都是一次完整的系统审核，应涵盖所有方案要求。

6) 换证审核应及时进行，最好在证书到期日前至少三 (3) 个月，以便在证书到期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认证过程。如果证书在重新认证活动进行之前到期，认证机构可以在 6 个月内恢复认证。前提是未完成的重新认证活动已经完成，否则成进行全面的初始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重新认证审核是针对方案要求的全面系统审核。

7) 如果一个获证组织搬到另一个地方，至少要进行第 2 阶段审核，从而开始一个新的 3 年认证周期。

8) 概述：

a. 审核应据计算的审核时长在组织的场所进行，并应在连续的天数内进行（不包括非工作日的周末和公共假日）。如果采用 ICT 审核方法，则 KCB-FSSC-10《FSSC 22000 远程审核指南实施》的要求适用。

b. 组织有责任及时传达任何当地节假日或停工，以便于审核安排。

c. 认证机构应具有确定审核时间的流程，包括相关的季节性活动，以允许对认证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线和/或活动数量进行审核。

d. 审核应以双方同意的语言进行。认证机构可能会在小组中增加一名翻译，以支持审核组的成员。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e. 在紧急情况下（如火灾、重大灾难性事件、另一项正在进行的审计），预期认证机构会酌情行动。

5.2 多场所审核

5.2.1 总部职能

1) 在与生产场所认证相关的职能（如采购、产品开发、供应商批准、质量保证等）由总部（同一法律实体的一部分或同一大组织的一部分）控制的所有情况下，本认证方案要求对这些职能进行审核并得其包含在该场所的认证中，包括对 FSMS 中描述的对这些职能负有（许可的）权限和责任的人员进行访谈。该总部审核应记录在案。

2) 如果不可能在场所审核期间审核这些职能和获取信息，则应在场所审核之前进行单独的总部审核。后续的场所（一个或多个）审核还应确认总部规定的要求是否被适当纳入场所特定文件中并付诸实践。在现场审核期间，可能需要与总部跟进某些主题，在这种情况下，总部应提供信息。

3) 场所审核报告应包括已在总部审核过的 FSMS 职能和/或流程，包括收集的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信息和支持性客观证据。

4) 如果同一个总部与一个以上的场所关联，则运用以下规定：

总部职能

a. 总部审核在场所审核之前进行，时间范围为场所审核前 12 个月内，但通常尽可能接近场所审核。

b. 为总部生成一份单独的审核报告，该报告应与每份场所审核报告一起上传至 FSSC 保证平台。

5) 每一个与总部相联系的场所都应有单独的审核、审核报告和证书。

6) 总部职能在每种类型的审核（初始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中均应审核。总部审核可在现场进行，或根据可行性评估并按照 KCB-FSSC-10《FSSC 22000 远程审核指南实施》的要求进行远程审核。

7) 在总部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照第 6.2 节的规定进行处理。

8) 总部不能收到单独的证书，因为被审核的职能/流程是场所审核的一部分。无论是作为场所审核的一部分还是作为单独的审核进行评估，总部都应在场所证书中列出，并应指明总部管理的职能和/或流程。可使用：“此次审核包括以下由（总部的名称和位道）管理的 FSSC 中心流程：（描述总部管理的 FSSC 流程）。

5.2.2 非现场活动

1) 当一个制造、加工或服务流程被拆分到多个实际地址时，如果不同的地址属于同一法人实体且在同一 FSMS 下，则这些位置可能会在一次审核中涵盖。这限制于两个场所（主场所和附属场所或具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有园区风格设置的组织（同一位置的多个设施属于同一组织）。这些场所要求在同一国家 并且必须按照计算的审核时长以连续的方式进行审核。

2) 另一个位置的储存设施也应包括在同一审核中，只要它们是同一法人实体的一部分，并在同一 FSMS 下。储存设施仅限于那些仅用于储存场所产品并与之直接相关的设施。如果为其他客户（包括姐妹公司）提供活动或服务，这些非现场储存设施将需要单独的认证。

3) 证书应包括经审核的位置以及每个位置的活动（在证书上或作为证书的附录）—参考附录 3。

4) 审核报告应清楚地反映认证中包含的每个位置的审核内容，在摘要部分包括足够的细节（客观证据），并使审核结果与具体位置关联。

5.2.3 多场所认证

5.3.1 概述

a) 根据 ISO 22003-1: 2022 第 9.1.5.2 条款，多场所组织是指具有确定的中心职能计划、控制或管理特定的 FSMS 活动，以及具备一个场所网络执行全部或部分此类活动的组织。

b) 多场所组织不需要成为独一的法律实体，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场所都应组织的中心职能部门有法律或合同联系，并受单一管理系统的管理，该系统由中心职能部门制定，建立并接受中心职能部门持续的管理、监督和内部审核。

c) 本机构认可类别 C、I 类，不适于抽样。应对每个场所实施审核

d) 计算审核时长：

中心职能： 应使用 ISO 22003-1:2022 附录 B 中的表格根据 D_s 计算中心职能审核时长。 D_s 的计算基于：

——FTE：负责并参与中心职能活动的中心职能 FTE 的数量。

——食品链行业类别：如果有多个行业类别或子类别，使用 TD 值最高的行业类别或子类别来确定 D_s 。

——HACCP 项目的数量：使用多场所组织内不同的 HACCP 项目的数量。

无论中心职能部门是否位于某个场所，中心职能部门审核时长应始终与场所审核分开计算。对于所有审核类型（初始、监督和再认证）中心职能的审核时长应等于或大于 D_s ，并且在所有情况下不得少于 1.0 个审核员日。不要求将 T_{fssc} 添加到中心职能审核时长中。

场所： 根据与场所相关联的特定参数，单独计算场所的审核时长。属于多场所组织的每个场所最多可允许减少 50% 的审核时长。根据 ISO 22003-1:2022 附录 B 表 B.1 这 50% 的缩减仅适用于最小审核时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长 (Ds):

场所审核时长:

——初始审核= (50%的 Ds)+ Tfssc

——监督审核= [1/3 的 (50% 的 Ds)]+ Tfssc

——再认证审核= [2/3 的 (50%的 Ds)]+ Tfssc

对于所有审核类型 (初始、监督 and 再认证), 一个场所的审核时长不得低于 1.5 个审核员日。

e) 审核时长不包括准备和报告撰写时间。需要为中心职能部门和每个场所增加额外的时间, 以进行审核准备和编写报告。在第 1 阶段审核期间, 应至少审核中心职能部门——第 1 阶段审核中不要求包括场所。虽然不是必需的, 但建议包括一些场所, 以确定第 2 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如果在第 1 阶段审核期间没有对某个场所进行审核, 则整个初始审核时长应适用于该场所的第 2 阶段时长。

g) 对中心职能的审核要在对场所的审核前进行。在特殊情况下, 在对中心职能部内进行审核之前, 可能会对少数 (样本) 场所进行审核。场所审核应尽可能靠近中心职能审核进行, 但应始终在中心职能审核后 12 个月内进行。

h) 可以分别为中心职能和每个场所生成单独的报告。或者, 可以为多场所组织编制一份审核报告, 包括中心职能信息, 包含每个被审核场所的具体信息, 并符合审核报告要求的内容。审核报告的摘要部分应清楚地反映每个场所审核的内容, 并提供客观证据。

i) 证书应该是发给多场所组织的组证书。在多场所认证的情况下, 不允许向单个场所颁发证书。

5.3.2 对中心职能的要求

a) 中心职能部门应与认证机构签订合同, 如果欲将多场所包括在内, 则应要求将其纳入申请流程。

b) 中心职能部门应负责确保对 FSSC22000 的管理承诺, 并具备足够的资源和技术能力支持体系和内部审核计划。中心职能部门应对所有场所中立公允 (例如, 拥有不同的/专门的员工、治理、管理等)。

c) 在场所审核期间或之后, 可能有必要和中心职能部门跟进特定议题, 在这种情况下, 中心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应提供这些信息。) 中心职能部内应和相关场所一起负责协调、解决和关闭在场所层面出现的不符合项。中心职能部门或任何场所未能满足方案要求得导致包括中心职能部内和所有场所的整个组织无法获得认证。如果先的已有认证, 这得启动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程序。

5.3.3 不符合项管理

FSSC 22000 对多场所不符合管理同 ZY-04-03《多场所组织认证实施规定》5.6 的相关要求, 同时还有以下特定要求: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1) 如果确定了关键不符合, 则应在发布关键不符合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暂停多场所组织的证书, 无论中心职能审核或场所审核是否已经完成。

2)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 并且审核完成需要花费 28 个以上日历日 (中心职能和现场审核), 则组织应提供纠正措施计划, 包括为减轻风险有必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或控制措施, 直至不符合可以关闭为止。如果在 28 天内没有提供纠正措施计划, 证书将被暂停。

3) 不符合项关闭时间线起点为审核结束——中心职能审核及所有场所审核均完成之后。

5.4 不通知审核

5.4.1 频次

1) 审核部应确保每一个获证组织在初次认证审核后至少一次监督审核以不通知审核方式进行。并在此后每三 (3) 年进行一次。

2) 初次认证审核 (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 不得以不通知审核方式进行。

3) 一旦获得认证, 组织可以自愿选择以不通知审核的方式进行所有审核 (监督和重新认证)

5.4.2 实施审核

1) 作为审核计划的一部分, KCB 确定不通知审核的日期。

2) 不得提前通知场所不通知审核的日期, 且不得在首次会议之前分享审核计划。在具有特定签证或安保限制的特殊情况下, 作为签证申请过程的一部分, 可能需要与获证机构联系。但是, 在这些特殊情况下, 不应确认不通知审核的确切日期, 仅可提供一个时间窗口, 通常为 30 天。

3) 不通知审核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 并考虑所有班次 (如适用)。

4) KCB 和获证组织可以提前商定非审核日。

5) 审核将从审核员到达场所后 1 小时内对生产设施和场所的检查开始。如果场所有多栋建筑, 审核员应根据风险决定按何种顺序检查哪些建筑/设施。

6) 应对认证方案的所有要求进行评估, 包括运行中的生产或服务过程。如果部分审核计划无法审核, 应在 28 个日历日内安排 (通知的) 跟踪审核, 同时仍满足日历年要求。

7) KCB 应决定选择哪一次监督审核为不通知审核。需考虑必须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不通知审核的要求, 以及日历年的要求。

8) 如果获证组织拒绝参与不通知审核, 应自拒绝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证书。如果从暂停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进行不通知审核, KCB 应撤销其证书。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9) 对控制与认证相关的某些 FSMS 流程的独立总部的审核（见 5.2.1）应当为通知审核。如果总部活动是场所审核的一部分，则应为不通知审核。

10) 不通知审核期间还应对第二场所（非现场活动）以及非现场贮存、仓储和配送设施进行审核。

5.5 监督审核活动

5.5.1 监督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KCB 须对获证客户实施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季节性产品应在生产季节进行监督。两次年度监督审核中至少有一次不通知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若发生下述情况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工艺、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3) 获证客户的产品因食品安全卫生指标出现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4)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实施不通知现场审核时，如不接受，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

5.5.2 监督审核的基本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管理体系保持及实施的有效性；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任何变更；
- 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9)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5.5.3 监督审核活动的方式

KCB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5.6 再认证

获证组织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KCB 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应确保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进行审核。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但可不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当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组织结构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作环境（如区域、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再认证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出现严重问题影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作和产品有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 KCB 审核，并对于审核组现场开具的不符合（包括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在约定的时间内关闭或得到 KCB 确认；否则，将可能导致再认证审核不通过。

5.7 特殊审核

5.7.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对于已授予的获证客户，KCB 对扩大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予以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扩大审核如果有新的生产区域(包括本厂区内变更或增加车间)或地址变更，应按照初审要求安排两个阶段现场审核。

5.8 信息及通讯技术使用

FSSC 22000 经过评估，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信息及通讯技术（ICT）作为审核期间的远程审核工具：

- 1) 作为场所审核一部分，进行面谈和审查政策、程序或记录；以及适用的总部职能部门；
- 2) KCB-FSSC-10《FSSC 22000 远程审核指南实施》列举了 ICT 审核方法，ZY-04-07《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审核中的应用指南》要求也适用于本要求；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 3) 对于在严重事件情况下的完全远程审核，需要满足完全远程审核附件中的要求。

5.9 转换机构

ZY-04-05《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实施办法》中的通用要求适用。

认证的转移是指由一个获认可的认证机构（“颁证认证机构”）颁发的对一个现存有效的管理体系的认证被另一个获认可的认证机构（“接受认证机构”）为了颁发自己的认证而承认。

只有现有、有效、获认可的 FSSC 22000 认证可以转移。不能转移过期或暂停的认证。在进行转移前应审查以确定证书是否可以转移。审查应通过文件审查的方式进行，如有需要、可进行转移的访问以确认证书的有效性。转移的访问不是审核。转移的审查应作为转移的一部分上传至保证平台。转移过程包括证书的签发应在当的证书到期的完成。

5.10 升级审核

基金会发布指示何时需要升级审核。这通常发生在认证方案要求有重大变更时，例如版本变更。

KCB 应：

- 1) 遵循基金会发布的升级要求；
- 2) 确保所有员工和审核员熟悉升级过程；
- 3) 适用时，应重新计算额外的审核时长，并通知客户；
- 4) 在升级审核顺利完成后（包括关闭不符合项），如升级审核要求时则重新颁发证书。

5.11 转换审核

1) 向 FSSC 22000 认证的转换审核是指持有现行获认可的 ISO 22000 认证或 GFSI 认可的认证方案的组织想要转换（转移）到 FSSC 22000 认证。为了符合转换审核的资格，现有认证应当在过渡审核时仍然有效并具有同等的认证范围。

2) 有效的 ISO 22000 证书或等同的 GFSI 认可的证书不必由进行转换审核的认证机构部门颁发。

3) 转换审核是新认证周期的开始，因此应为第 2 阶段审核。认证机构可自行决定进行第 1 阶段审核。

4) 合格的转换审核应以颁发 3 年有效的 FSSC 22000 证书为结果。

5) 转换审核时间要求见 4.3.8.6。

5.12 审核组配置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1) 审核组的所有成员需是公司评定的合格 FSSC 22000 审核员，满足基金会规定的能力要求。

2) 审核组应具备审核范围内食品链子行业类别的综合审核能力。并满足 ISO/IEC 17021-1 和 ISO 22003-1 的要求。

3) 一个审核员不允许审核同一个获证组织超过两个 3 年的认证周期，无论是作为主审核员还是联合审核员。如果一个审核员在一个认证周期内开始审核，他/她应在 6 年后进行轮换离开，审核员应轮换离开至少一个常规 FSSC 22000 审核（不包括第一阶段审核，跟踪和特殊审核），然后才能再次在适用的组织进行 FSSC 22000 审核。

5.13 极端事件管理

1) 当极端事件对获证组织造成影响并且审核无法按计划进行时，审核部应对计划的审核进行评审。

2) 审核部还应评估持续认证的风险，如果某一组织个例的极端事件，由审核部调整该方案策划，如是大面积的极端事件，公司将统一制定程序，对获证组织受极端事件影响时应采取的措施进行统一要求，以确保认证一致性，且满足 IAF ID3 要求。

3) 审核部应记录风险评估和计划行动的结果、与审核方案的偏差及其理由。应与获证组织协商制定合理计划的行动步骤。

4) 如果因发生极端事件而导致无法在日历年内组织常规年度监督审核，则应请求基金会豁免年度监督审核或暂停证书。

5) 在极端事件的情况下，如果完全远程审核附件中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可以进行完全远程审核。如果进行了完全远程审核，应根据附录 3 的要求，在证书上注明审核交付方法。

6. 审核报告

6.1 书面报告

审核组应提供每次审核的书面报告。

a) 审核报告应由认证机构部内保密处理，但应在要求时并经组织批准后提供给相关官方机构。

b) 审核报告应确认证方案所有要求均已评估、报告，并给出了（不）符合性声明。此外、还应确认符合 FSSC V6.0 的所有相关要求。

c) 应使用基金会发布的强制性审核报告。完成审核报告时，应符合方案附录 2 中规定的最低内容和报告要求。

d) 应对 FSMS 的程序和操作条件进行验证，以评估满足方案要求的 FSMS 的有效性，并进行报告。

e) 在特殊情况下，某些要求可能被视为不适用（不适用）。如果某项要求被视为不适用，则应在审核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报告的相关部分记录适当的理由。注：这只适用于审核报告中可以选择不适用的条款：所有其他条款应全面评估。

f)应根据附录 1 的要求，在审核报告中评估和证明范围排除。

g)与审核计划的偏差应被证明是合理的，并相应地记录在审核报告中。

h)审核时长计算应作为每次审核的单独文件上传到 FSSC22000 保证平台，包括所有审核的公式和计算细节（初始认证、监督和重新认证）。场外活动适用时，应特别指出并包括在审核时长的计算中。多场所认证应包括中心职能和每个场所的计算。

i)审核员应当报告所有审核中的所有不符合项 (NC)。对于每个不符合项，应在审核报告中记录要求、不符合项声明、不符合项等级和客观证据的简明陈述。

j)不符合项报告应满足附录 2 中的内容要求。不符合项报告的副本应在末次会议上提供给组织：并作为每次审核的单独文件上传至保证平台。

k)总部报告应至少包含所履行职能的摘要、所审查文件的客观证据、所进行的面谈以及在总部发现的不符合项。该报告应上传至该总部所链接的保证平台上的每个场所。每次场所审核时，应对纠正措施的实施进行验证和报告。

l)完整的 FSSC22000 审核报告应在做出所有审核的认证决定后两周内发送给（获证）组织。

m)基金会要求审核报告用英文书写。如果一个组织要求用进行审核时所用的语言（如果不是英语）书写报告，根据认证机构和该组织之间的相互协议，这是允许的。但是，保证平台中上传的必填字段应始终用英语填写。在认证机构翻译审核报告的所有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制定验证程序。以确保翻译的准确性。

6.2 不符合的形式和要求

不符合分为一般不符合、严重不符合及关键不符合。

不符合项应始终记载于最相关的认证方案要求。

总部审核中出现的不符合项被认为会对应用于所有场所的同等程序产生影响。因此，纠正措施应处理获证场所全面沟通问题，并对受影响的场所采取适当的措施。此不符合项和纠正措施应在场所审核报告的相关章节中明确指出，并应在颁发场所证书或完成认证决定之的根据认证机构程序予以清除。

FSSC22000 审核不允许开具“改进机会点”。

6.2.1 一般不符合

如果情况不会影响管理体系达到预期结果的能力，则应判为一般不符合：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1) 组织必须向认证机构提供纠正的客观证据、对原因及其所引发风险展开调查的客观证据，以及提议的纠正措施计划（CAP）；

2) KCB 应审查纠正措施计划和纠正证据，并在可接受时予以批准。KCB 审批应在审核最后一天后的 28 个日历日内完成。超过这一时间范围将导致证书被暂停，或者在初次审核的情况下，应在前一次第 2 阶段审核的最后一天起最多 6 个月内重复第 2 阶段审核；

3) 组织应在与认证机构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纠正措施（CA）；

4) 纠正措施计划实施的有效性应受审查，最迟应在下一次计划的审核中进行。未能解决上一次审核中的一般不符合项可能会导致在下一次计划的审核中出现严重不符合项。

6.2.2 严重不符合

如果情况会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或不符合与质量有关的法规时，应判为严重不符合：

1) 组织必须向认证机构提供对原因及其所引发风险展开调查的客观证据，以及有效实施纠正措施的证据；

2) 认证机构应审查纠正措施计划，并进行现场跟踪审核，以验证关闭重大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如果书面证据足以消除重大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可以决定进行案头审查。该跟进应在审核最后一天起的 28 个日历日内完成；

3) 重大不符合项应在审核最后一天起 28 个日历日内由认证机构关闭。当该重大不符合项在此时间范围内不能关闭时，证书应被暂停；

4) 如果特定情况下完成纠正措施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则纠正措施计划应包含在采取永久性纠正措施之前，为降低风险而需要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或控制。临时措施或控制的支持证据应在审核最后一天起的 28 个日历日内提交给认证机构进行审查和验收。

5) 如果在第 2 阶段审核中出现重大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最后一天起的 28 个日历日内关闭该不符合项。如果完成纠正措施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则纠正措施计划应包含在采取永久性纠正措施之前，为降低风险而需要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或控制。这些临时措施的证据应在审核最后一天起的 28 个日历日内提交并被认证机构接受。基于此信息，应做出认证决定。此外、在接受临时措施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与组织商定一个合适的时间框架，以验证永久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但不迟于审核最后一天后的 6 个月。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超过审核最后一天后的 28 个日历日，例如，未关闭严重不符合项或不接受临时措施的证据，应重复完整的第 2 阶段审核。

6.2.3 关键不符合

管理体系存在显著缺陷、情况对食品安全具有直接负面影响且未观察到适当措施，或当食品安全合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法性和/或认证一致性受到威胁时，应判为关键不符合：

1) 在获证组织提出关键不符合项时，认证证书应在判定后 3 个工作日内暂停，暂停期最长六（6）个月；

2) 当在审核过程中判定关键不符合项时，组织应向认证机构提供对导致因素、暴露风险和推荐的纠正措施计划进行调查的客观证据。这应在审核后 14 个日历日内提供给认证机构；

3) 认证机构应在常规审核后的六（6）周到六（6）个月之间进行一次单独的审核，以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该审核应为完全的现场审核（现场时长至少为一天）。后续审核成功后，将恢复证书和当前的审核周期，下一次审核得按原计划进行（后续审核是额外的，不能取代年度审核）。应记录该后续审核，并将报告作为审核文件的一部分上传至提出关键不符合项的审核；

4) 如果关键不符合在六（6）个月内未得到有效解决，则应撤销认证证书；

5) 当在首次认证审核中提出关键不符合项时，审核失败，应重复完整的认证审核。

6.3 附加审核文件

除书面审核报告和常规审核文件外，还需要以下强制性文件：

1) 确认审核员和组织代表在审核过程中实际在场的出席登记簿（或类似文件）。该文件应：

——由被审核组织的代表和主审核员签字（FSSC 22000 审核出席确认表）；

——指明每天的开始时间、午休时间和结束时间（FSSC 22000 审核出席确认表）；

——作为每次审核强制性审核文件的一部分上传到 FSSC 保证平台。

2) 由组织的高级代表和审核员签署的诚信声明，确认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a. 不存在实际的或认为的利益冲突，以确保审核的公正性；

b. 审核或审核流程的完整性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损害，并且

c. 审核是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进行的。

7.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7.1 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7.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1) 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2) 认证客户建立和实施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3)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4)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生产过程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审核证据表明认证客户产品/服务的实际安全状况满足食品安全标准;

5) 至少近一年来,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遵守了相关食品安全法规,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6)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 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适用时, 产品安全性验证满足要求;

7)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 经 KCB 验证有效;

8) 认证客户已与 KCB 签署认证合同, 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7.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1) KCB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 使其知悉并理解;

2) 认证客户通过现场审核, 并已完成不符合整改;

3) 审核组提交现场审核资料, 给出推荐性意见, 并对客户不符合整改验证通过;

4) 满足 5.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经 KCB 审定, 认为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批准认证;

5) KCB 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 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7.2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7.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 KCB 的申请评审,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2) KCB 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3) KCB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7.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1) 符合 5.2.1 条件之一, 经 KCB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2) KCB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7.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7.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2) 获证客户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3)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4) 获证客户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5)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及生产过程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6)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7)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8)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9) 管理评审、内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10) 适用时，产品安全性验证满足要求；

1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的；

12) 获证客户能按照 KCB 要求向 KCB 通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13)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14) 获证客户履行与 KCB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7.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1) 满足 5.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方 KCB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后，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KCB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组织发放；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KCB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7.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7.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扩大；
- 2)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设计等。

7.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
- 3)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 4) 获证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6)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7.4.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KCB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客户向 KCB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KCB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4) 满足 5.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KCB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5) KCB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7.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7.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缩小；
- 2) 产品类别减少；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等；
- 4)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7.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要求；
- 2) 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认证资格
- 3)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 4) 当 KCB 有证据表明其客户所持有的证书范围超出了机构满足方案要求的能力或资质时，则应相应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活动、工艺、产品或服务可能影响认证范围中定义的最终产品食品安全，则 KCB 不将其排队在外。

7.5.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获证客户向 KCB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KCB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KCB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认证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 2)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KCB 公司补充签订认证合同。

7.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7.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7.6.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7.6.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 2) 认证地址变更；
- 3) 地名、邮编变更；
- 4) 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 5)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

7.6.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 1) 获证客户根据 5.6.1 要求向 KCB 正式提交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KCB 的审核；
- 3)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4) 需要时，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7.7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7.7.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KCB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2) 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 (3)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5) 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的；
- (6)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7) 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8) 当提出关键不符合和/或有证据表明客户不能或不愿建立并保持符合 FSSC 22000 方案的要求时，应立即暂停证书；
- (9)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KCB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KCB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应用；
- 2) 必要时，KCB 审核部门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 3)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认证暂停期不超过六个月），向获证组织颁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 4) 获证客户按照 KCB-FSSC-06《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7.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整改措施，已消除暂停原因，且体系在暂停期正常运行，未发现违规使用认可/认证标志行为的，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7.8.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KCB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颁发《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7.9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7.9.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获证组织未针对导致暂停的问题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3)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4)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5)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6)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7)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8)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9)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10) 组织停止 FSSC 22000 认证活动；

(11) 任何其他严重损害认证或审核过程一致性的情况；

(12)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KCB 核实与审定，确认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审定结论，发放《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

8.1 认证证书

FSSC22000 认证证书通常有效期为三年；如获证客户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证书到期前实施完成再认证审核。

8.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在 KCB 申请 ANAB 认可的过程中，认证证书不得使用 ANAB 标志，在 KCB 获得 ANAB 认可后，认证证书可以使用 ANAB 标志，KCB 及时将认可状态在官网发布，认证标识按照 KCB-FSSC-06《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规则》要求执行。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可标识，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KCB。

获证组织、KCB 仅能将 FSSC 22000 标志用于营销活动，如组织的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材料，获证组织不得在以下方面使用 FSSC 22000 标志、进行声明或提及认证状态：

- 1) 产品；
- 2) 产品标签；
- 3) 产品包装（初级包装、二次包装或其他形式）；
- 4) 分析报告和合格证书（CoA 或 CoC）；
- 5) 以任何其他方式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获得 FSSC 22000 批准；
- 6) 适用于认证范围的除外情况。

其他关于 FSSC 22000 标志及 ANAB 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详见 KCB-FSSC-06《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规则》，获证组织需按相关要求正确使用 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

8.3 认证标志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9.认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9.1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 FSSC 22000 体系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重大变更信息告知 KCB：

- 1) 当发生任何影响方案要求符合性的重大变化时（如变化程度存在疑问，应寻求 KCB 的建议）；
- 2) 当发生任何影响 FSMS 以及认证合法性和/或一致性的严重事件时，包括法律诉讼、起诉、自然或人为灾害对食品安全、质量或认证一致性构成严重威胁的情况（例如战争、罢工、恐怖主义、犯罪、洪水、地震、恶意计算机黑客攻击等）；
- 3) 当发生任何公共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公开召回、自然灾害、食品安全问题爆发等）时；
- 4) 当组织名称、联系地址和场所详细信息发生变化时；
- 5) 当组织（例如法律、商业、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和管理（例如关键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化时；
- 6) 当认证管理体系涵盖的管理系统、经营范围及产品行业类别发生变化时；
- 7) 当发生任何变更引起证书信息不准确时。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沟通单》，并及时反馈给 KCB。变更信息反馈渠道及联系信息详见《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沟通单》。

10.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FSSC 22000 要求更新和其他要求的变化，KCB 将及时在相关文件中予以转化，并在 1 个月内传达到相关方。

10.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3)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 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10.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 1)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客户向 KCB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2) KCB 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3)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收回原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11.保密

KCB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KCB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KCB 或其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KCB 提出申诉、投诉。

KCB 因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对 KCB 因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当对 FSSC 22000 相关方委员会参与的争议和申诉有异议时,可向 FSSC 22000 基金会进一步申诉/投诉,KCB 将认可 FSSC 的最终裁决。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FSSC 基金会网站: <http://www.fssc22000.com/>

ANAB 网站: <https://www.anab.org/>

13.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撤销的客户,在 KCB 认证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FSSC 22000 证书发放后的四周内通知 FSSC 基金会,并在 FSSC 22000 的网站进行认证组织的注册。



FSSC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5-05-22	G/4

附件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8	有效	4.5 增加审核报告上报 FSSC 的要求	苗雨	2022-1-28
3, 4; 7; 8-10; 17; 20, 21	有效	5.1 增加第一阶段审核内容不一定需要在第二阶段重新审核要求; 5.4.2 内容修改; 5.6 内容修改, 增加 5.7; 7.3 补充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FSSC 22000 标志、进行声明或提及认证状态的方面; 附件: KCB FSSC 22000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修改	苗雨	2023-12-28
1, 10, 21	有效	审核准则增加 ISO/TC 22002-4; 5.7 1) 修改; 认证业务范围增加 I	胡娜娜	2024-10-16
20	有效	认证业务范围删除 BIII 植物产品预处理	胡娜娜	2025-04-08
全文	有效	修订认证依据, 删除报告中与 ISO20000 认证实施方案的有关内容, 第 8 章中增加 FSSC 认证标志	胡娜娜	2025-05-22